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结合 2021 年前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于购买二手集装箱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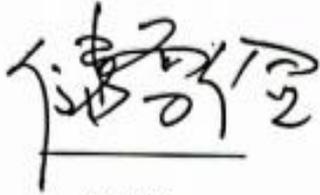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二手集装箱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标的的定价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市场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二手集装箱。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储雪俭



邵立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储雪俭



邵立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